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5〕24号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 基地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20-500112-77-01-150155）和《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为新建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3477m²，

主要建设塑料油化裂解车间、塑料造粒综合处理车间、油品净化间、缓存料仓、废玻璃废纺车间、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辅助楼、消防水池及泵房、计量间、在线监测间等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5138.78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建筑密度 35.58%，容积率 0.705，绿地率 14.91%。因施工需要，施工生产生活区设在用地红线内；项目设表土堆场 1 处/0.15h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3.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3.43hm²，临时占地 0.15hm²。项目总挖方 11.61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27 万 m³)，总填方 7.31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27 万 m³)，余方 4.30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洛碛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回填利用。项目计划 2025 年 9 月开工，2027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1 个月。项目总投资 43451.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119.66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在用地红线外西北侧还建道路 1 条/64.58m，道路等级为三级道路。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8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

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4%。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5.9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98.2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7.6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8.24 万元，植物措施 0.10 万元，监测措施 11.86 万元，临时措施 12.03 万元，独立费用 17.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0612 万元（免征）。

四、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四）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特性表
2. 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特性表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邓晨旭；联系电话：86016409）

附件 1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区县	渝北区	
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33477m ² ，总建筑面积15138.78m ² 。	总投资（万元）	43451.58	土建投资（万元）	34119.66
开工时间	2025年9月	完工时间	2027年5月	设计水平年	2027年
工程占地（hm ² ）	3.58	永久占地（hm ² ）	3.43	临时占地（hm ² ）	0.15
土石方量（万m ³ ）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方量
	11.61		7.31	0.00	4.30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3.5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397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40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8.4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740m，截排水沟223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26万m ³ ，表土回覆0.27万m ³ ，土地整治265m ²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0.50hm ²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258m，临时沉沙池3座，防雨布覆盖1800m ² 。
	表土堆场防治区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1500m ² 。	方案新增：播撒草籽1500m ²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07m，临时沉沙池1座，编织土袋拦挡158m，防雨布遮盖1500m ² 。
	还建道路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沟65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1万m ³ ，表土回覆0.002m ³ 。	主体设计：喷播植草护坡0.01hm ² 。		方案新增：防雨布遮盖150m ²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43.91 方案新增：8.24	主体设计：54.36 方案新增：0.10		主体设计：0 方案新增：12.0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55.92（主体设计98.27，方案新增57.65）	独立费用（万元）		17.43
监理费（万元）		4.41	监测费(万元)		11.8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信息	项目代码	2020-500112-77-01-150155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5333483Q
	计费面积（m ² ）	35758.0	计费单价		1.40元/m ²
	合计（元）	50061.2（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尊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方强/15086652109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023-67886866
地 址	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凤德路10号1#楼房第四层401-94室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黄山大道东段174号1幢
邮 编	401329		邮 编		401100
联系人及电话	肖梓馨/15884935329		联系人及电话		李静/1388329358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1454180801@qq.com		电子信箱		276272241@qq.com

附件 2

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9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并根据“办水保〔2023〕177 号”、“渝水〔2018〕267 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同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报告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 (一)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 (二)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 (四)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为 3.58hm²。
-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4%。其中，林草覆盖率根据项目行业限制进行了调整。

二、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 洛碛低值回收物资循环利用基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太洪场村，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废塑料处理规模 250t/d。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3477m²，主要建设塑料油化裂解车间、塑料造粒综合处理车间、油品净化间、缓存料仓、废玻璃废纺车间、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辅助楼、消防水池及泵房、计量间、在线监测间等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5138.78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建筑密度 35.58%，容积率 0.705，绿地率 14.91%。因施工需要，施工生产生活区设在用地红线内；设表土堆场 1 处/0.15hm²。项目总占地面积 3.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3.43hm²，临时占地 0.15hm²。项目总挖方 11.61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27 万 m³），总填方 7.31 万 m³（含表土

回覆 0.27 万 m³), 余方 4.30 万 m³, 余方全部运至洛磧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回填利用。项目计划 2025 年 9 月开工, 2027 年 5 月完工, 总工期 21 个月。项目总投资 43451.58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4119.66 万元。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在用地红线外西北侧还建道路 1 条/64.58m, 道路等级为三级道路。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 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水土流失预测方法、时段和结果基本正确。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项目划分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还建道路防治区。防治分区基本合理。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1、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期, 剥离表土, 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 南侧边坡挡墙坡脚设截排水沟, 接入现状沟道; 沿道路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四周设临时排水沟, 出口设临时沉沙池; 临时堆放材料、裸露面等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施工后期, 沿道路敷设雨水管; 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土地整治; 绿化区回覆表土后实施景观绿化。

2、表土堆场防治区

堆土前, 沿表土堆场四周坡脚设置编织土袋拦挡, 土袋外侧设临时排水沟, 接入周边沟道, 出口设临时沉沙池; 堆土过程及完成后, 表面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表土利用完成后, 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3) 还建道路防治区

施工前期, 剥离表土, 运至表土堆场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 在道路右侧

挖方边坡坡脚设排水沟；开挖裸露面采用防雨布临时遮盖。施工后期，挖方边坡实施喷播植草护坡。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

（一）投资编制依据基本正确，费用及定额基本合理。

（二）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55.9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98.27 万元，方案新增 57.65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43.91 万元，植物措施 54.3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8.24 万元，植物措施 0.10 万元，监测措施 11.86 万元，临时措施 12.03 万元，独立费用 17.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01 万元（免征）。

八、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合理可行。

九、其他

根据建设单位（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余方全部运至其建设的洛碛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回填利用。洛碛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应在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以及土石方消纳衔接。如本项目土石方处置方案发生变更，应按相关规定完善水土保持手续。

十、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6 月 27 日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洛碛低值回收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罗雷	
成员	童憬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高	童憬	
成员	王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王洁	

审查时间：2025年6月19日